

文／李盈朱 圖／鳴叮

在神創造中的性

蒙福的家庭不是一天造成的，若想要營建一個美滿家庭，雙方都要努力並耐心等待。

信仰
專欄

蘋果樹下的守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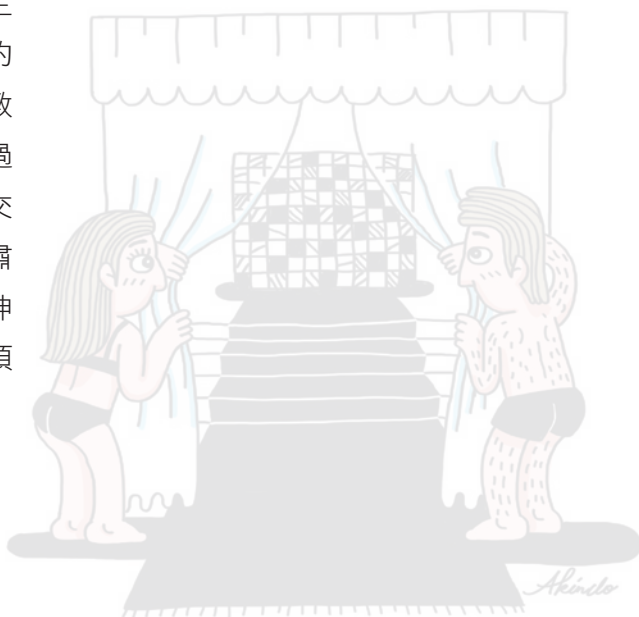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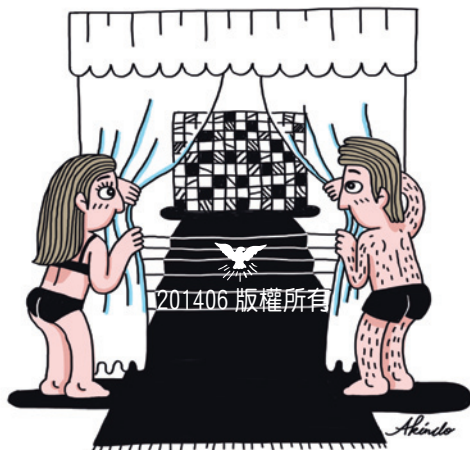


我的良人在男子中，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（歌二 2-3）。

我的佳偶在女子中，好像百合花在荊棘中。

時下的四、五年級生，也許有一個共同的記憶，就是當年學校上「生理衛生——健康教育」的課程，進度到第八章時，老師大都叫學生自己看，好像這是隱晦不能在日光下談論的內容，現在民風已開，早不復此景，但卻見在公眾場合，無視對象年齡是否得宜，高談闊論，尺度之開放，令人張目咋舌。基督徒對於這件與每個人密切有關的課題，應該有甚麼樣的觀念與認知？

起初神創造天地萬物，最終，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」（創一27），這句簡單而明確的話，讓我們知道人類的來源，同時，祂也立了定規，就是要人類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」，神的這項旨意，在此先不究其屬靈涵義與教訓，只從字面單純的領受，就是要透過家庭的建立，婚姻的結合，兩性的相交來達成。所以「性」是一件神聖、嚴肅的事，是神賜給人的珍貴禮物，瞭解神對性的規範，我們才能在婚姻生活中領受這份美好。



一. 「性行為」是夫妻之間獨有的親密互動

亞當與妻子夏娃「同房」（創四1），原文有深入認識的意思，彼此擁有對方，靈肉交合，當時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，夫妻藉此過程，進而彼此有更深入的認識，國人說「一夜夫妻百世恩」，夫妻鶼鶼情深的因由當中，肉體的交合是不能忽視的。以撒與妻子利百加「戲玩」，亞比米勒隨即判定他們是夫妻（創二六8），因為這是夫妻間肌膚親密的接觸，是神賞賜給夫妻獨有的歡愉，不得與外人享有（箴五15-20；歌七6-10）。

所以，夫妻不可以互相虧欠（林前七5），彼此不可拿性行為作武器凌虐對方，報復對方，要脅對方，在婦女社會地位尚低落之時，神曾囑咐另娶者，不可忽視前女子好合之事（出二一10），這是人性考量，總是要保養顧惜，如同愛惜自己的身子（弗五28）。

夫妻間的性愛，既是神的旨意，應該是道德、愉快、令人滿意的，雙方毫無保留的委身與付出，卸下防衛與武裝，所以，有了性關係，也表示必須承擔責任，否則事畢走人，船過水無痕，就跟禽獸的交合無異了。

二. 未婚者不可以有性行為

既然性行為是神賜給夫妻的專權，當

然，有夫妻名分的人才能享有，尚未結婚，就算已經訂了婚，仍然不具夫妻名分，是不可以有婚前性行為的，約瑟知道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，遵著使者的吩咐，把她娶過來，只是沒有和他同房，直等到他生了兒子，因為他是個義人，所行被神看為正（太一18-25）。

真神譴責選民的悖逆、拜偶像的罪行時，以少女不知矜持，不能潔身自好，任人撫摸，終致行淫犯罪為喻（結十六章），可見濫於縱情，是神所厭惡的。

至於聖潔自守的標準，神對男女的要求是一樣的，因為蒙神選召，不分男女，尊貴如一，我們絕對不可破壞神的殿，也就是我們自己的身體，要知道保護自己，也要懂得尊重別人，切莫貪一時情慾之快活，留下一生永遠的陰影（加三27-28；林前三16-17，六18-20）。

三. 同性戀是神所憎惡的

以高舉人權，尊重自我為衣，倡導同性戀正當性的運動越來越猖狂，聲勢越來越大，廣用社運，文學、電影、政治等力量，不斷鼓吹、美化，要使其合法化，但不論社會風氣如何改變，都無法抹去聖經對同性戀的斥責，因為神起初「造男造女」，是性別明確，立場清楚的，神要所造出的男女「成為一體」，只是人類因著肉體情慾的敗壞，尋求新奇怪異刺激的罪中之樂，才衍生這些

社會邊緣的事物（羅一18-27），我們務要謹守儆醒，才不致隨流失去。聖經從舊約到新約，明文教導我們這是得罪神的事，千萬不可等閒視之（利十八22；申二三17-18；林前六9-10；提前一10）。

不必試圖把這些事件歸咎於生理因素，同性戀其實是可以改變的，讓肯定聖經價值的專業人士來幫助他們，才会有成效，非基督徒顧問，只能減少當事人的罪惡感，讓他繼續理直氣壯的過著舊人的生活，保羅鼓勵曾有這些錯誤行為的人，要靠著主耶穌基督的名洗淨污穢（林前六11）。

面對越來越洶湧的逆潮，我們要從宗教教育扎根作起，建立正確的性別認同觀念，因為學校、社會已經鋪天蓋地的播撒錯誤觀念，要現代人尊重不同的性別取向，讚許同性戀者勇於出櫃，組成家庭，結為夫妻，這將對傳統道德造成極大的殘害，使社會更加沉淪，更是惹神憤怒的事。

四. 外遇是犯罪行為

現代生活型態急劇改變，都市化的影響，生活壓力不斷高漲，窮忙迷惘不知所以，重視物慾，心靈空虛，故尋找刺激以求麻醉，夫妻感情出軌，造成問題家庭日多。不敬畏神的人，不知婚姻是神的配合與賞賜，認為這不過是逢場作戲，不必認真，但信徒若稍有不慎，很容易陷入泥沼，無法自拔，瞞著配偶作「羞恥的事」，這是時下普

遍的試探，貪戀美色，甚至是別人的妻室，這是神所不悅，所禁絕的事（出二十17）。

當水落石出之時，對自己及另一方，都造成極大的傷害，大衛與拔示巴就是殷鑒（撒下十一章），今天社會風氣開放，男女關係隨便，試探陷阱處處，萬萬不可作一個「愚蒙、無知的少年……走近淫婦的巷口……，像牛往宰殺之地，等箭穿他的肝，如同雀鳥急入網羅，卻不知是自喪己命」。（箴七6-23）

要避免實際行動的產生，首要保守心動起念之時（箴四23-27），主耶穌說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」（太五28），所以要與眼睛立約，不要戀戀瞻望處女（伯三一1），要時時牢記約瑟的謹慎：「我怎能做這大惡得罪神呢！」（創三九9）

為避免這些誘惑，夫妻要坦誠，對肉體上的需要，不必羞口，也不能鈍憨，把使用身子的權柄交給對方，除非特殊原因，不可分房，免得撒但趁虛而入（林前七4-6）。

當然，最重要的是確知神的同在，祂是主導、配合、帶領我們婚姻的神，我們絕不能傷害祂所賞賜的「骨中骨，肉中肉」，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不可污穢，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（來十三4）。

五. 共同追求性愛的美滿

1. 信任對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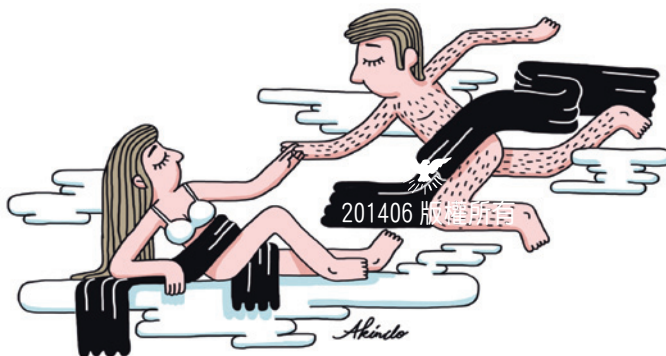
這是親密生活的基石，要在同一個屋簷下一起生活，若是無法信任對方，處處存著質疑，就很難和諧。一起生活，也必須尊重對方有獨立思考、單獨行動的空間，不必企圖隨時掌控對方，否則就生恐懼，沒有安全感。「凡事相信」是愛的具體表現，愛裡沒有懼怕（林前十三5、7；約壹四18）。

2. 誠實以對

信任對方固然重要，但彼此也要互相體諒，瞭解對方，知道他（她）的需要與軟弱，才能使夫妻的親密關係成為一種歡愉的享受，而不是無奈的忍受。夫妻彼此成長過程歷經很多不同的環境、經驗、觀念，在溝通、磨合、相處當中，難免齟齬，若能坦誠相待，有主的愛在其中帶領，必能凡事包容，凡事忍耐。

3. 善盡本分

婚姻的起源，是神為讓人得「幫助」而設，所以組成家庭之後，夫妻也應思想反省，我倆結婚後，我能帶給他（她）什麼樣的幫助沒有？對於經營這個基督化的家庭，我做了什麼努力沒有？這是一項本分，也是一項責任，為使家庭蒙福（詩一二八1-6），夫妻雙方都要善盡本分，才能同承



生命之恩（弗五24-29；彼前三7）。

4. 靈肉並長

夫妻的感情固然從肉體開始，但這不是夫妻生活的全部，年歲漸長，體力漸衰，情感卻愈見彌堅，這是經歷了同甘共苦，相濡以沫的人生洗煉，所培養出來的心靈契合，所以有相同的信仰，攜手同心，一起追求屬靈的長進，這是最優質的性愛。

5. 耐心等待

蒙福的家庭不是一天造成的，耐心等待，不吝給對方充裕的時間，必能見到豐碩甜美的果實（雅五7）。《雅歌》裡描述那一對彼此戀慕的情侶佳偶，說「不要驚動，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她自己情願……」（歌八4），若想要營建一個美滿家庭，雙方都要努力並耐心等待。

結語

神所創造、賜與的性，是極其美妙、神聖的，願敬神守道的人都能體會、享受。✠